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鄭鈺儒
電話：04-22289111#37175
傳真：04-22548918
電子郵件：cc15706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95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195177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195177_ATTACH2.zip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「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」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0日社家幼字第1140661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兒童權利、平等與不歧視等議題，該署彙整編製10個關於安置兒少、自立少年、社區兒少及原住民兒少等實務案例研析說明，議題涉及包含禁止歧視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童意見、表意權、最佳利益、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等公約權利主題，可作為兒少領域工作者執行業務及踐行公約理念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公告於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」教育宣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教育宣導>教學資源>兒童權利公約實務案例分享（2025更新）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crc.>



5

sfaa.gov.tw/Education/TextbookDetail/46，請惠予協助
所轄單位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6/01/08
13:44:24

裝

訂

線



73